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14年7月8日至11日

EC-76/DG.17  
7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总干事的说明

## 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化学武器的 总体销毁进度

1.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在题为“2012年4月29日的时限以及日本遗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的未来销毁”（EC-67/DEC.6，2012年2月15日）的决定中，请总干事向执理会每一届常会提交关于遗弃化学武器（遗弃化武）总体销毁进度的报告。
2. 迄今为止，在中国境内的90多个地点回收了大约50,000枚（件）遗弃化武。这个数目包括已经销毁的遗弃化武。但是，该数目不包含在哈尔巴岭埋藏的尚未回收的数量估计为300,000至400,000枚（件）的遗弃化武，也不包含在其他地方的同样尚未回收和宣布的遗弃化武。
3. 截止到2013年7月4日，经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核实，已销毁了37,020枚（件）日本遗弃在华境内的化学武器。截止到上述日期，这个数字含已宣布的存放在南京的全部遗弃化武以及从周边地区运至南京销毁的遗弃化武，也包括在设于河北省石家庄的移动式销毁设施中销毁的数量。
4. 根据中日双方的国家文件以及向执理会联合提交的销毁计划所提供的资料，最早在南京部署的移动式销毁设施现已被重新部署到武汉，且该设施的安装已在2014年1月完成。在报告期内，进场道路、储存大楼和其他地面建筑工程已经竣工。此外，在启动武汉的销毁作业之前，将把存放在9个临时托管库中的遗弃化武集中运到在武汉的设施予以销毁。
5. 在报告期在前半段时间中，在石家庄移动式销毁设施进行了维修活动，以为其第三阶段的销毁作业做好准备。在重启销毁之前，计划将存放在石家庄周边的6个地方的遗弃化武运到该移动式设施进行销毁。在此之后，在进行下一个阶段的销毁期间，还将把最近在天津回收的遗弃化武运到石家庄。在完成了石家庄移动式销毁设施的销毁作业之后，计划把销毁设备重新部署到黑龙江省哈尔滨，用以销毁存放在那里及周边地区的遗弃化武。



6. 在报告期内，在不同地点进行了几项双边调查和挖掘回收作业。确认了 500 多枚遗弃化武，而对其他疑似化武则还需进行进一步鉴定作业。将适时向技秘书处提交反映上述作业的结果的宣布修订。
7. 中国和日本继续在启动吉林省哈尔巴岭的销毁作业的准备工作中取得进展。两个销毁单元已于 2012 年制造完毕，且销毁设备的主要部件已于 2013 年 3 月中旬运抵中国。建造销毁设施的准备工作于 2013 年 9 月开始，现正在进行之中。作为最大的埋藏点，哈尔巴岭的销毁作业的启动将对日本遗弃在华境内的化学武器的总体销毁进程产生重大影响。
8. 在报告期内，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了第 20 次三方会议。中国、日本和技秘书处举行的这些会议是按照有关核查措施确保项目的透明度、讨论技术和实际问题以及确保项目实施的重要场合。另外，技秘处在 2014 年 6 月对哈尔巴岭和齐齐哈尔托管库进行了视察，并在两处地点核查了 7,800 多枚日遗化武。
9. 最后，日本遗弃在华境内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将按计划继续在议定的销毁计划（EC-67/NAT.11，2012 年 2 月 15 日）的基础上进行，且日本和中国根据该计划定期向执理会作出报告。计划载有日本在中国的适当合作下销毁遗弃化武的时间框架。技秘书处保持了与中国和日本在执行执理会的决定（EC-67/DEC.6）方面的密切协调。